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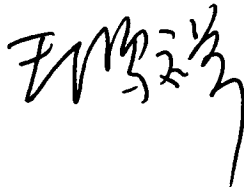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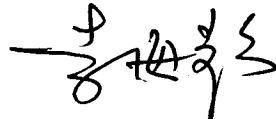
我们审核了被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CFO 的相关资料，认为被聘任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梅红健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

2、同意聘任吴仲庆先生、顾栋华先生、高敏先生、唐建龙先生、石琨先生、谢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谢学明先生兼任 CFO。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鸿祥): 

独立董事 (李海歌): 

独立董事 (蒋义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